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10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山鐘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09
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山鐘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，如易服勞
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GUCCI奶茶色長
夾壹個、現金新臺幣柒佰元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
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 實

一、陳山鐘於民國113年2月18日12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
00號「洗衣樂投幣式自助洗衣坊」，見范桂禎將其所有之GU
CCI奶茶色長夾1個（內含現金新臺幣【下同】700元、身分
證、健保卡、合作金庫銀行金融卡、中國信託銀行金融卡各
1張，合計價值約2萬元）遺失於該處洗衣機上，竟意圖為自
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將上開物品侵占入
己。

二、案經范桂禎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
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訊據被告陳山鐘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
訴人范桂禎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，並有監視錄影器翻拍照片
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案事證
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爰以行為

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之犯罪手段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稱從事電梯工程，經濟狀況貧寒，獨居等生活狀況，被告前已有侵占之論罪科刑紀錄，可見其品行欠佳，被告自稱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其侵占財物之價值，及其坦承犯行，惟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被告侵占之GUCCI奶茶色長夾1個及內含現金700元，核屬其本案之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，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被告其餘侵占之證件、金融卡衡情應已掛失補辦，其沒收與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均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所侵占之皮夾內另有價值合計5萬元之美金、英鎊、泰銖、人民幣等外幣。因認被告此部分亦涉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云云。惟此部分僅有告訴代理人於偵查中之指訴為據，並無足夠之補強證據，復與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訴之遺失物品不符，自難遽為被告不利之認定。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與上開有罪部分，具有事實上一罪關係，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孟珊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志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鄔琬誼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-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-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-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- 04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